

# 明山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、使用土地预公告

为了促进我区经济发展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位置：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兴社区、大峪沟村。

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公共设施用地。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2.8683 公顷。其中：东兴社区 2.6723 公顷；大峪沟村 0.0193 公顷；明山区林场 0.1767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为 102 万元/公顷。

2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明山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

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，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